

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卫片执
法检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组织的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卫片执法检查项目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此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需求

1. 部、省级卫片下发图斑外业核查及内业举证：

（1）2025 年部卫片使用国土调查云工作平台、省级卫片使用实时智能监管平台外业拍照调查；

（2）内业判定具体类型合法、违法、其他（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农村道路、实地未变化），收集图斑相关举证材料如：合法批供手续、临时用地批文及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

（3）如实地范围不确定，需实地放线；

（4）如某图斑后续整改到位，需重新通过核实软件实地拍照举证，最终逐图斑通过举证系统上报图斑核实情况。

2. 卫片执法破坏耕地鉴定外业测绘、地类认定及零星测绘：

卫片执法违法用地破坏耕地鉴定需实地测绘被破坏耕地范围，及按照耕地被占用类型实地调绘（如硬化场地、建筑物、绿化等），按照被占用类型分析该地块违法占用前一年地类，并出具相应勘测定界报告书，成果必须符合司法鉴定单位的鉴定要求。

3. 监察信访条线涉及取土坑、坑塘水面类测绘：

监察信访条线涉及取土坑、坑塘水面类测绘需实地测绘用地范围，按照测量规范进行地形图测绘，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受理业务后对照项目的需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按要求完成工作。

2. 2025 年度部、省卫片全部通过上级核查时即该业务完成。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三、合同金额

1. 中标费率为 79.8%，即各项基本中标单价为：

①部、省级卫片下发图斑外业核查及内业举证价格为 199.5 元/个；

②卫片执法破坏耕地鉴定外业测绘、地类认定及零星测绘价格为：0.295 元/平方米+2590 元/宗；

③监察信访条线涉及取土坑、坑塘水面类测绘价格为 19.95 元/亩。

2.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服务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完成所有规定的工作，且相关成果资料满足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所有款项均含税价）

注：结算价=基础价格*中标费率*实际工作量（具体数目须经甲方复核）

九、履约验收



1. 甲方和乙方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提供履约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3. 甲方及乙方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或履约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



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价格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和能力进行适时调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至少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